

附表 1

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 113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獎助臺東縣轄內優良教師、清寒學生及補助學校校務活動推展。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依據「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資助臺東縣轄內學校、教師及學生實施計畫」前由臺東縣政府預估 113 年度發放金額，本行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先行撥付新臺幣 139 萬 7,860 元至臺東縣政府指定帳戶，嗣由縣府辦理後續申請、審核及發放作業。本(113)年度實際補助對象計 404 人、3 校，每名補助金額詳附件年終督考小組會議資料。	1,397,860	
合計：壹佰參拾玖萬柒仟捌佰陸拾元整。			

三、經費來源：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994,116 元(詳收支計算表)。

(二)原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0,000,000 元，委託人於 109 年 1 月 6 日追加信託財產新臺幣 60,000,000 元。

四、效益：回饋社會、鼓勵向學。

信託監察人簽章：李溫達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 113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捐贈收入	0	0	捐贈支出	1,397,830	89.581
利息收入	994,116	100	匯費	30	0.002
			信託管理費	162,544	10.417
合計	994,116	100	合計	1,560,404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李溫達 

備註：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附表 3

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 113 年資產負債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活期存款	951,321	1.476	信託資本-金錢	70,000,000	108.609
定期存款	63,500,000	98.524	累積盈虧	(4,982,391)	-7.730
			本期損益	(566,288)	-0.879
合計	64,451,321	100	合計	64,451,321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李溫達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 113 年財產目錄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951,321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元	-	63,500,000	
合計				64,451,321	

信託監察人簽章：

李溫達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113 年度捐贈項目

最終受益對象說明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受益人數	說明
1	優良教師獎勵金	400,000	4 人/每年	符合
2	優秀學生獎助金	105,000	3 人/每年	符合
3	運動員參賽經費	189,500	379 人/每年	符合
4	學生多元學習經費	467,172	3 校/每年	符合
5	急難事故助學金	180,000	18 人/每年	符合

【填表說明】

1. 本表格請各受託銀行於提交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時一併提報。
2. 標題請自行填入該公益信託名稱。
3. 實施內容請說明「捐贈時間」(例如：111年〇月至〇月)、捐贈對象及執行公益方式(例如：發放獎學金、辦理課輔班等)。
4. 使用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5. 受益人數請以「人數/每月」或「人數/每年」表示。
6. 說明欄請敘明該筆捐贈款項最終受益對象是否符合不特定多數原則。